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800 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285,332.6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214,667.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合 计	251,345,100.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万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

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